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9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冠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罰執聲字第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冠霖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冠霖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者，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1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  
02 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1份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裁判確定  
04 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  
05 相關事項表示意見，惟上開函文經送達受刑人後，受刑人迄  
06 今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有本院上開函文及送達證  
07 書在卷可憑，堪認受刑人對本件定刑事項並無意見，是聲請  
08 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09 許。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8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  
10 度簡字第2461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罰金新臺幣（下同）55,000  
11 元確定，是本院所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  
12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附表編號1至8所示8罪宣告之罰  
13 金總和65,000元，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  
14 號2至8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宣告刑之罰金總和60,000  
15 元。爰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考量受刑人所犯8  
16 罪均為徒手竊取他人財物之普通竊盜罪，犯罪類型、侵害法  
17 益、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異，及各次犯罪時間之差距等  
18 總體情狀，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  
19 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0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姿樺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6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吳宜臻

29 附表：

30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罪	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	113年6月7日6時50分許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41號	113年9月9日	同左	113年10月24日	

		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竊盜罪	罰金新臺幣1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5月31日11時21分許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461號	113年9月24日	同左	113年11月8日	編號2至8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461號判決諭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	竊盜罪	罰金新臺幣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6月2日11時39分許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461號	113年9月24日	同左	113年11月8日	
4	竊盜罪	罰金新臺幣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6月3日18時4分許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461號	113年9月24日	同左	113年11月8日	
5	竊盜罪	罰金新臺幣1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6月4日11時42分許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461號	113年9月24日	同左	113年11月8日	
6	竊盜罪	罰金新臺幣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6月5日6時10分許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461號	113年9月24日	同左	113年11月8日	
7	竊盜罪	罰金新臺幣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6月5日10時19分許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461號	113年9月24日	同左	113年11月8日	
8	竊盜罪	罰金新臺幣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6月5日14時16分許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461號	113年9月24日	同左	113年11月8日	